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本基金管理人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对旗下非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 2008 年 9 月 16 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问题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中国平安（601318）已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复牌。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目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更能公允的反映该股票价值。为此，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0 年 9 月 2 日起对上述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国平安采用“市值收益法”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3 日